

方案」於 103 年 1 月 6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在案，該方案期程為 103 年至 112 年，興辦主體為各地方政府。以上預計 10 年內將目前社會住宅約 6,800 戶，提升 5 倍至 3 萬 4 千戶，以提供國人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

四、依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提供 10%以上比例出租予具有特殊情形及身分者，其中特殊情形及身分依據同法第 4 條規定有低收入戶等 12 類，並不僅限於「65 歲以上之老人」，皆係政府各項政策扶助之對象，需公平的提供居住協助；另有老人公寓或老人住宅等因須併同考量老人看護、社工訪視輔導及其他協助，現皆由地方社政單位提供老人公寓等居住協助服務，涉屬衛生福利部所管「老人福利法」業務，將由該部通盤考量檢討老人政策。

(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稅務案，認已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稅捐機關之處分自始違法且不實，國稅局本應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5)

陳委員針對太極門稅務案，認已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稅捐機關之處分自始違法且不實，國稅局本應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緣起：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6 年查獲洪石和君開設「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以下簡稱太極門），涉有收費教授氣功及銷售茶品、制服等，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洪君及其配偶游美容君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洪君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案件現況：

(一)營業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三)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四)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80 至 84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洪石和君，係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其中 81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2066 號判決駁回確定；80、82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做成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洪君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提起訴願，刻由財政部審理中；另 85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游美容君，101 年 8 月 3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游美容君於 101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

三、有關游美容君向財政部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卷證資料部分，財政部業准其代理人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到部閱覽臺北國稅局提供之可閱覽部分，訴願人之代理人影印 473 頁資料攜回。嗣代理人再向財政部提出閱覽臺北國稅局列為「不可閱覽」卷宗之申請書，經函請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到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說明後，委員會作成決議「部分可閱，部分不可閱」。代理人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到部閱覽上揭會議決議可閱部分，並影印 253 頁資料攜回。嗣訴願代理人再申請閱卷，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2492 次會議決議，於兼顧第三人隱私權及訴願人救濟權益衡平考量下，就本案系爭「公告申明表」部分，除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及電話因涉及第三人隱私權不予閱覽外，其餘准予閱覽，訴願代理人閱覽後影印 1,693 頁攜回。原處分機關之卷證資料總計 15 卷，訴願代理人已閱覽第 1 至 11 卷及第 14、15 卷，至第 12 卷及第 13 卷亦已部分閱覽，並於到部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時，就閱卷後之結果提出補充理由。至限閱部分係因涉及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文件、納稅資料及第三人隱私等，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予以限閱。

四、有關「太極門稅務冤案已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稅捐機關之處分自始違法且不實，國稅局本應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之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所規範者，即所謂「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又該等條文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而言，此有法務部 91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090047973 號函釋可資參照。經查洪石和君 80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部分，既經洪君於法定救濟期間內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不論是否係審理中或已判決確定之年度，均不符合上開規定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要件，即無該等規定之適用。而游美容君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訴願案，經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財訴字第 10213961640 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案號：103 年度訴字第 00076 號）提起行政訴訟，刻由法院審理，則本件核與該條所定「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要件不符，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適用。

五、至有關游美容君向財政部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卷證資料部分，臺北國稅局已重新整理相關卷證，呈報法院供其閱覽、複製，併此敘明。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花東線普悠瑪號通車，然因東部接駁用之區間車嚴重缺乏，恐無法達成便利交通與促進觀光之預估成效；應盡速提出東部地區鐵路網路整體性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2）

李委員針對花東線普悠瑪號通車，然因東部接駁用之區間車嚴重缺乏，恐無法達成便利交通與促進觀光之預估成效；應儘速提出東部地區鐵路網路整體性規劃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本部臺鐵局配合本（103）年 7 月 16 日時刻調整起，於花蓮—臺東間以 EMU500 型空調電